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拟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或“标的资产”）的 51% 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

立性。

2、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已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丰越环保原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资产处置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协议中对原有担保情况在交易的后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此次担保出于公司正常履约的需要。同时交易对方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使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出于履约的需要预计提供上述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